

南岗区文化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下简称《通知》）有关要求，南岗区文化街道在总结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此报告。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乡镇街道查阅下载。网址是：<http://xxgk.harbin.gov.cn>。如有疑问请与南岗区文化街道办事处联系（联系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文兰街 12 号；邮编：150000；电话：0451-86216068）。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文化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条例》，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发〔2021〕30号）有关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监督考核保障、学习贯彻新《条例》等方面，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完成，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2023 年度微信公众号平台共发布 18 篇文章，转载省市重要新闻 14 篇，七一活动 2 篇，党建

工作 1 篇，安全信息 1 篇。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文化街道办事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紧紧围绕街道办事处中心工作，服务大局，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在推动街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文化街道办事处未接到任何形式的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街道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包括具体承办信息公开事项、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编制信息公开指南、公开目录和年度报告等。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存档等制度，及时动态调整信息。

（四）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微信公众号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监督保障。按照上级要求，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中严格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和未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公开与保密界限不清的信息不得公开”、“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在保证信息公开质量的同时，确保秘密信息得到

安全保障。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的认识水平和政策把握能力，对于政务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全面。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仍需完善；三是政府信息解读和回应不够及时。

(二) 改进措施。一是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得到有效提升；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建设与维护，规范新媒体平台运维，提高政务公开栏更新频率，确保政府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人民群众；三是加强政府信息解读和回应工作，对于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提前做好信息解读和回应预案，确保政策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人民群众，提高政府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